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16]3875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宏磊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宏磊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与假设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宏磊股份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宏磊股份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8月5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33.86		短期借款	9	34	661,971,458.33	677,382,31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10	37	98,322,412.39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11	38	423,244,401.79	328,015,797.96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12	39	751,312.66	1,424,496.9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13	40	143,133.86	3,292,320.57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14	41	3,461,146.72	6,536,853.71
其他应收款	2	9	1,912,257,013.82	1,780,641,159.97	应付利息	15	42	16,647,664.03	16,750,452.59
存货		10			应付股利	16	43		5,411,74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17	44	3,380,256.31	42,69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912,257,047.68	1,780,641,159.97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1,207,926,786.09	1,038,856,67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5	95,760,000.00	95,76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4	20	196,492,936.81	202,726,446.22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工程物资	5	22	522,160.54	522,160.54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18	57	5,970,750.00	6,174,000.00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无形资产	6	26	11,478,289.94	11,555,64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5,970,750.00	6,174,000.00
商誉		28			负债合计		61	1,213,897,536.09	1,045,030,677.52
长期待摊费用		2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0	12,587,242.45	1,237,500.00	股本	19	62	219,583,000.00	219,583,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1	401,753.82	317,340.36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17,242,383.56	312,119,093.83	资本公积	20	66	563,869,555.62	563,869,555.62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21	70	29,366,297.46	29,366,297.46
					未分配利润	22	71	202,783,042.07	234,910,72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1,015,601,895.15	1,047,729,576.28
					少数股东权益		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1,015,601,895.15	1,047,729,576.28
资产总计		33	2,229,499,431.24	2,092,760,25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2,229,499,431.24	2,092,760,25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	182,731,451.54	74,561,674.33
减：营业成本	1	2	178,784,341.65	77,575,32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		377,475.92
销售费用	3	4	831,649.81	2,082,942.53
管理费用	4	5	13,534,840.11	61,248,210.27
财务费用	5	6	14,171,518.48	94,775,056.47
资产减值损失	6	7	25,343,612.31	-4,030,00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8	8,000,200.00	-7,62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9	-6,874,589.52	5,369,58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8,808,900.34	-159,726,441.67
加：营业外收入	9	12	203,250.00	303,905,06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24,506.23
减：营业外支出	10	14	1,421,289.46	5,574,98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50,026,939.80	138,603,630.56
减：所得税费用	11	17	-11,349,742.45	13,487,42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8,677,197.35	125,116,2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38,677,197.35	125,116,201.78
少数股东损益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6.其他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	-38,677,197.35	125,116,2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	-38,677,197.35	125,116,20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宏磊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6810000105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891万元,股份总数16,891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16,891万股为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公司注册资本5,067.30万元,新增股份5,067.30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958.30 万元,股份总数 21,958.30 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经营范围: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

二、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68.24%股权以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组成的资产包,转让给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上述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39,051.64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不含税)147,919.18万元,由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四)所述,资产处置收益暂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7号)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1.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原江西金泉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磊),系由自然人戚建萍与金敏燕投资设立,于2002年9月29日在江西省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606222100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西宏磊现有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江西宏磊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由江西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74198027XY的《营业执照》。

江西宏磊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漆包线、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

2.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天)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浙府资绍[2003]02387号文批准,由本公司(原名宏磊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公民陈啟文、自然人余锦元共同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03年11月2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82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浙江宏天现有注册资本4,093.04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793.04万美元,占68.24%;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300万美元,占31.76%,取得注册号为3306004000090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宏天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62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齿翅片铜管、铜管材、铜线、漆包线。

3. 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5,065,10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8,990.00

应收票据	163,264,636.07
应收账款	306,564,970.87
预付款项	167,359,382.94
存货	225,490,467.82
合 计	<u>1,119,113,556.61</u>

(三)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晟新材料)系由戚建萍和章利全投资设立,于2016年3月17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91330681MA2888HU7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戚建萍出资9,000万元,占90%;章利全出资1,000万元,占10%。

泰晟新材料法定代表人:章利全;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制造、销售:铜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配件、铜工艺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以下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6JNA1024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16]386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16年1-3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下文所述的假设及附注四所述各项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后编制。

(一)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资产出售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二)假设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所持有的浙江宏天68.24%股权、江西宏磊100%股权的转让,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及资产交接手续,尚未收到的资产处置价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三)假设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转让,并办妥资产交接手续,尚未收到的处置价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将与流动资产相关的铜材贸易收入和成本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剔除,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在未分配利润

——其他中予以体现。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视为原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五)假设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产生的影响。

(六)假设不考虑因重大资产处置导致净利润变化而需要调整盈余公积的情况。

(七)除上述假设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

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

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

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

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通用设备	5-10	5-10	9.00-19.00
专用设备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5	5-10	18.00-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

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

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八)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

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宏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新材料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宏磊新材料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3月31日,宏磊新材料公司的净资产为9,997,619.8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80.14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宏磊新材料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浙江省诸暨市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漆包线、铜杆、铜线、铜棒、铜管、铜配件、铜工艺品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宏磊新材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000.00	1,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宏磊新材料公司	是		

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2016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6年3月31日;本期系指2016年1-3月,上年系指2015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小 计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3.86			
美元						
欧元						
小 计			<u>33.8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小 计						
合 计			<u>33.86</u>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2,257,013.82	100.00			1,780,641,159.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合 计	<u>1,912,257,013.82</u>	<u>100.00</u>			<u>1,780,641,159.97</u>	<u>100.00</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诸暨市人民政府	94,490,500.00			无减值风险
泰晟新材料	1,812,868,333.82			无减值风险
浙江宏天	4,898,180.00			无减值风险
小 计	<u>1,912,257,013.82</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诸暨市人民政府	94,490,500.00	政府补助
泰晟新材料	1,812,868,333.82	资产处置款
小 计	<u>1,907,358,833.82</u>	

(5) 期末应收的政府补助内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名称	期末数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诸暨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政府财一 次性扶持补助资金	94,490,500.00	1 年以内	已于 2016 年 4 月收到，依据为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诸暨市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金补助的意见文件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泰晟新材料	同受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	1,812,868,333.82	94.80
浙江宏天	同受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	4,898,180.00	0.2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760,000.00	95,76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95,760,000.00	95,760,000.00
--------	---------------	---------------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760,000.00	95,76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持股 比例 (%)	本期现 金红利
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760,000.00	95,760,000.00		95,760,000.00	14.00	

(4)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出质给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用以担保公司与其因购销(期限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所形成的债权(最高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办妥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该股权出质登记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未解除。

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744,834.55					75,744,834.55
通用设备	238,848,657.48	18,258.12				238,866,915.60
专用设备	8,977,457.60					8,977,457.60
运输工具	4,791,770.45					4,791,770.45
其他设备	2,730,199.95	72,051.28				2,802,251.23
合 计	<u>331,092,920.03</u>	<u>90,309.40</u>				<u>331,183,229.43</u>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6,484,422.10	901,334.77				27,385,756.87
通用设备	87,525,674.29	5,234,441.18				92,760,115.47
专用设备	7,487,714.77	140,486.85				7,628,201.62
运输工具	4,349,101.05	28,388.60				4,377,489.65

其他设备	2,519,561.60	19,167.41		2,538,729.01
合 计	<u>128,366,473.81</u>	<u>6,323,818.81</u>		<u>134,690,292.62</u>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260,412.45		901,334.77	48,359,077.68
通用设备	151,322,983.19	18,258.12	5,234,441.18	146,106,800.13
专用设备	1,489,742.83		140,486.85	1,349,255.98
运输工具	442,669.40		28,388.60	414,280.80
其他设备	210,638.35	72,051.28	19,167.41	263,522.22
合 计	<u>202,726,446.22</u>	<u>90,309.40</u>	<u>6,323,818.81</u>	<u>196,492,936.81</u>

[注] 本期折旧额 6,323,818.81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1,991,030.63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十二(一)之说明。

5.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522,160.54			522,160.54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471,354.00					15,471,354.0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915,707.29	77,356.77				3,993,064.06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555,646.71 77,356.77 11,478,289.94

[注]本期摊销额 77,356.77 元。

(2)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十二（一）之说明。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196,250.00	4,785,000.00	1,237,500.00	4,950,000.0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1,390,992.45	45,563,969.78		
合 计	<u>12,587,242.45</u>	<u>50,348,969.78</u>	<u>1,237,500.00</u>	<u>4,950,000.00</u>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401,753.82	317,340.36

9.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281,087,000.00	179,030,000.00
抵押借款		44,900,000.00
保证借款	380,884,458.33	453,452,311.42
合 计	<u>661,971,458.33</u>	<u>677,382,311.42</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注 1]	20,000,000.00	6.60	2015/11/11	8.58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注 1]	36,000,000.00	6.60	2015/11/10	8.58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注 1]	19,988,223.83	6.60	2015/8/22	8.58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注 1]	12,000,000.00	6.60	2015/8/25	8.58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注 1]	30,000,000.00	6.60	2015/8/25	8.58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注 1]	12,000,000.00	6.60	2015/11/11	8.58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注 1、注 2]	19,976,234.50	18.00	2015/2/28	18.00
合 计	<u>149,964,458.33</u>			

[注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中国银行诸暨支行逾期贷款。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开立三份面值分别为 9,500,000.00 元、9,500,000.00 元、9,57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上海巨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8,593,765.50 元，剩余 19,976,234.50 元尚未支付，转入短期借款核算，逾期期间按年利率 18.00%计息。

10.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8,322,412.39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1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8,179,991.65	44,105,767.69
1 年至 2 年	224,122,638.46	280,995,117.25
2 年至 3 年	624,473.11	1,682,208.62
3 年以上	317,298.57	1,232,704.40
合 计	<u>423,244,401.79</u>	<u>328,015,797.96</u>

(2)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宏天	332,228,129.43	321,135,043.2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宏天	223,301,183.41	未结算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414,629.03	设备款未结算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829.64	材料款未结算
杭州萧山新欣钢构有限公司	271,200.00	设备款未结算
南通宝润金属处理剂有限公司	127,370.37	材料款未结算
小 计	<u>224,482,212.45</u>	

1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36,311.24	260,092.64
1-2 年		282,826.66
2-3 年	5,181.90	211,110.90
3 年以上	9,819.52	670,466.79
合 计	<u>751,312.66</u>	<u>1,424,496.99</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218,455.42	3,059,296.59	6,192,984.70	84,767.31
其中：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3,144,600.86	2,631,566.93	5,776,167.79	
职工福利费		143,302.66	143,302.66	
医疗保险费	46,848.57	131,033.31	137,691.99	40,189.89
工伤保险费	6,415.80	17,769.25	18,775.65	5,409.40
生育保险费	2,383.70	6,667.10	7,005.90	2,044.90
住房公积金		76,326.00	76,326.00	
工会经费	18,206.49	52,631.34	33,714.71	37,123.12
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73,865.15	206,597.45	217,096.05	63,366.5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6,716.02	186,601.66	196,084.14	57,233.54
失业保险费	7,149.13	19,995.79	21,011.91	6,133.01

合 计	<u>3,292,320.57</u>	<u>3,265,894.04</u>	<u>6,410,080.75</u>	<u>148,133.86</u>
-----	---------------------	---------------------	---------------------	-------------------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08,574.55
营业税	418,163.02	418,16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8.14	100,567.68
企业所得税	549,756.41	549,756.41
房产税	184,809.38	739,237.53
印花税	314,328.32	312,007.62
土地使用税	344,283.60	1,377,134.40
教育费附加	12,544.89	52,646.12
地方教育附加	8,363.26	35,097.4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24,369.09	744,874.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7,530.61	898,794.20
合 计	<u>3,461,146.72</u>	<u>6,536,853.71</u>

1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6,647,664.03	16,750,452.59

16.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戚建华		2,085,440.00
戚建生		1,553,440.00
金磊		590,068.99
金敏燕		1,182,796.00
合 计		<u>5,411,744.99</u>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3,360,000.00	
其他	20,256.31	42,699.29
合 计	<u>3,380,256.31</u>	<u>42,699.29</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60,000.00	往来款

1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5 万吨废杂铜连铸连轧低氧铜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950,000.00		165,000.00	4,78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	1,224,000.00		38,250.00	1,185,7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u>6,174,000.00</u>		<u>203,250.00</u>	<u>5,970,750.00</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万吨废杂铜连铸连轧低氧铜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政府补助	4,950,000.00		165,000.00	4,785,000.00	与资产相关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	1,224,000.00		38,250.00	1,185,75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u>6,174,000.00</u>		<u>203,250.00</u>	<u>5,970,750.00</u>	

(3) 其他说明

1)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资源[2008]405 号文, 本公司于 2009 年收到 5 万吨废杂铜连铸连轧低氧铜杆综合利用项目专项补助 660.00 万元, 2013 年该项目完成验收, 该补助款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摊销金额 165,000.00 元, 期末余额 4,785,000.00 万元。

2) 根据诸暨市经信局诸经信[2014]10 号文, 本公司收到诸暨市财政局拨付的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53.00 万元, 该补助款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期摊销金额 38,250.00 元, 期末余额 1,185,750.00 元。

19.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96,558,280	43.97				-94,544,198	-94,544,198	2,014,082	0.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558,280	43.97				-94,544,198	-94,544,198	2,014,082	0.92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558,280	43.97				-94,544,198	-94,544,198	217,568,918	0.92
(二) 无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23,024,720	56.03				94,544,198	94,544,198	217,568,918	99.0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23,024,720	56.03				94,544,198	94,544,198	217,568,918	99.08
(三) 股份总数		219,583,000	100.00						219,583,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99,656,679.39			499,656,679.39
其他资本公积	64,212,876.23			64,212,876.23
合 计	<u>563,869,555.62</u>			<u>563,869,555.62</u>

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366,297.46			29,366,297.46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4,910,723.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u>234,910,723.20</u>
加：本期净利润	-38,677,197.35
其他	6,549,51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02,783,042.07</u>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82,723,587.02	74,557,060.66
其他业务收入	7,864.52	4,613.67
合 计	<u>182,731,451.54</u>	<u>74,561,674.33</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78,784,341.65	77,575,264.32
其他业务成本		64.42
合 计	<u>178,784,341.65</u>	<u>77,575,328.74</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99,97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683.07
教育费附加	68,891.63
地方教育附加	45,927.75
合 计	<u>377,475.92</u>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之说明。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费	553,280.26	618,839.42
职工薪酬	192,474.51	1,071,827.40
广告费		31,500.00
差旅费	44,283.80	83,391.45
其 他	41,611.24	277,384.26
合 计	<u>831,649.81</u>	<u>2,082,942.53</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886,143.55	15,149,142.81
财产保险费	47,548.78	175,577.75
税金	1,126,034.56	3,826,618.17
办公费	193,828.16	542,131.46
差旅费	265,988.60	681,539.83
车辆费	141,226.46	567,827.06
业务招待费	477,493.50	1,404,880.92
中介机构费	2,029,981.13	4,045,811.59
无形资产摊销	77,356.77	309,427.08
研究开发费	155,275.88	670,749.18
折旧费	613,253.53	1,751,840.14
停工损失	6,414,027.47	29,921,429.19
水电费	76,932.61	1,026,973.21

其他	29,749.11	1,174,261.88
合计	<u>13,534,840.11</u>	<u>61,248,210.27</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5,050,729.05	96,924,959.63
减：利息收入	977,852.26	2,394,652.54
汇兑损失	33.51	146,019.95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98,608.18	98,729.43
合 计	<u>14,171,518.48</u>	<u>94,775,056.47</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6,504,656.46	-7,069,840.37
存货跌价损失	8,838,955.85	3,039,832.36
合 计	<u>25,343,612.31</u>	<u>-4,030,008.01</u>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200.00	-7,628,700.0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4,589.52	-230,410.08
合 计	<u>-6,874,589.52</u>	<u>5,369,589.92</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06.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506.23	
政府补助	203,250.00	303,880,555.10	203,250.00
合 计	<u>203,250.00</u>	<u>303,905,061.33</u>	<u>203,250.00</u>

(2) 政府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5 万吨废杂铜连铸连轧低氧铜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资源(2008)405 号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	38,250.00	与资产相关	诸暨市经信局(诸经信[2014]10 号)
小 计	<u>203,250.00</u>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		1,304,553.75	
税收滞纳金		468,888.88	
水利建设基金	1,421,289.46	3,801,546.47	
合 计	<u>1,421,289.46</u>	<u>5,574,989.10</u>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319,39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49,742.45	13,168,033.34
合 计	<u>-11,349,742.45</u>	<u>13,487,428.78</u>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6.63%。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变为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宏磊新材料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戚建萍	生产、销售漆包线、铜杆、铜线、铜棒、铜管、铜配件、铜工艺品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宏磊新材料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金磊	控股股东之子	
江西宏磊	同受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	74198027-X
浙江宏天	同受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	75590569-2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	66711901-8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	75907691-6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	69750815-3
泰晟新材料	同受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	91330681MA2888HU7B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宏天	铜杆	协议价			7,056,837.63	0.18
江西宏磊	漆包线	协议价	16,069,241.09	1.21	1,397,141.67	0.04
江西宏磊	易耗品	协议价	131.37	0.00		

合 计			<u>16,069,372.46</u>	<u>1.21</u>	<u>8,453,979.30</u>	<u>0.22</u>
-----	--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宏磊	铜杆	协议价	16,171,201.43	1.14	37,712,289.36	0.99
江西宏磊	漆包线	协议价	104,236.26	0.01	413,791.41	0.01
合 计			<u>16,275,437.69</u>	<u>1.15</u>	<u>38,126,080.77</u>	<u>1.00</u>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戚建萍、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12/25	2016/12/02	否	[1]
戚建萍、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800,000.00	2015/12/25	2016/12/20	否	[2]
戚建萍、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120,000.00	2015/12/25	2016/12/20	否	[2]
戚建萍、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12/25	2016/12/20	否	[2]
戚建萍、本公司	浙江宏天公司	17,660,683.43	2015/09/17	2016/06/28	否	[3]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11/11	2016/04/25	否	[4]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11/11	2016/04/25	否	[4]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19,976,234.50	2014/08/29	2016/04/26	否	[5]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19,988,223.83	2014/08/22	2016/04/25	否	[6]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08/22	2016/04/25	否	[7]
戚建萍	本公司	6,500,000.00	2015/06/30	2016/06/15	否	[8]
戚建萍	本公司	17,000,000.00	2015/06/30	2016/06/15	否	[8]
戚建萍	本公司	33,000,000.00	2015/06/30	2016/06/15	否	[8]
戚建萍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6/30	2016/06/15	否	[9]
戚建萍	本公司	59,907,000.00	2016/03/11	2017/03/10	否	[10]
戚建萍	本公司	39,980,000.00	2016/03/24	2017/03/23	否	[11]
戚建萍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5	否	[12]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03/28	2017/03/27	否	[13]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戚建萍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2/08	2016/07/08	否	[14]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戚建萍	本公司	16,500,000.00	2015/12/11	2016/07/11	否	[14]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戚建萍	本公司	22,750,000.00	2016/01/01	2016/08/01	否	[14]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戚建萍	本公司	20,550,000.00	2015/12/02	2016/07/02	否	[14]
本公司、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天公司	25,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15]
本公司、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天公司	26,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15]
戚建萍、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900,000.00	2016/03/22	2017/03/06	否	[16]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36,000,000.00	2014/11/10	2016/04/25	否	[17]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08/25	2016/04/25	否	[18]
小计		<u>730,632,141.76</u>				

注：

[1]根据 2015 年共保字 350-1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3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根据 2015 年保字 350 号担保合同，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3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根据 2015 年共保字 350-1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3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根据 2015 年保字 350 号担保合同，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3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3]根据 68433599920130001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6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签订和未归还的借款合同；根据 686335925020130001 号担保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为 9,996.27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签订和未归还的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逾期，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全部归还。

[4]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30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29 号担保合同，金磊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同时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逾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部归还。

[5]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30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29 号担保合同，金磊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 万元保证担保；该笔款项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未支付由银行垫款形成，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全部归还。

[6]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30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29 号担保合同，金磊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 万元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逾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部归还。

[7]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30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29 号担保合同，金磊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逾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部归还。

[8]根据 Zb9505201400000003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9,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根据 Zd9505201300000030 号担保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为 12,410.00 万元抵押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9]根据 68433599920130001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6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签订和未归还的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10]根据 sxzj20169990029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3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根据 sxzj201692500019 号担保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为 10,911.66 万元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内签订和未归还的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根据 sxzj20169990029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3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根据 sxzj201692500019 号担保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为 10,911.66 万元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内签订和未归还的借款合同。

[12]根据 sx09(高保)20150574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根据 33100520160006849 号担保合同，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4,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14]根据 2014 信杭邵越银最保字第 000569-1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0,347.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根据 2013 信银杭邵越最抵字第 000125-1 号担保合同，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的 18075 平米的土地提供最高额 12,000.00 万元抵押担保。

[15]根据 33100520150021481 号担保合同，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9,6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 33100520150021485 号担保合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65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6]根据 2015 年共保字 350-1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3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根据 2015 年保字 350 号担保合同，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3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江西宏磊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 6,845 万元抵押担保。

[17]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30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29 号担保合同，金磊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逾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部归还。

[18]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30 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根据诸开 2014 个保 0329 号担保合同，金磊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逾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部归还。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泰晟新材料	1,812,868,333.82		1,479,191,859.97	
	浙江宏天	4,898,180.00			
预付款项					
	江西宏磊	124,281,916.67		59,643,085.3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浙江宏天	332,228,129.43		321,135,043.29	

十一、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之说明。
2.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银杭平最保字第0009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18日止期间内所签署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为7,000.00万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事项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即公司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含)万元；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浙江宏天、江西宏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含)万元。

(3)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杭萧额保字20150519第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平银杭萧综字20150519第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本金为7,5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二、承诺事项

重大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余额	到期日	融资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	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4,882.50	3,556.96	5,990.70	2017/3/10	借款
					3,998.00	2017/3/23	借款
本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房屋所有权	2,105.46	1,101.50	650.00	2016/6/15	借款

1,700.00 2016/6/15 借款

3,300.00 2016/6/15 借款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33100420160003222), 本公司以持有的金额为 98,322,412.39 元的定期存单为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 33030120160003089)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98,322,412.39 元。本备考报告中已假设将包括货币资金在内的流动资产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处置给泰晟新材料。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公司未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 工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的(2015)浙浙商初字第 66 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公司、江西宏磊公司、浙江宏天公司、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瑞远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9,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6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5)浙浙商初字第 6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工行诸暨支行撤回起诉。根据(2015)浙浙商初字第 66-6 号裁定, 已解除对公司、江西宏磊公司、浙江宏天公司、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瑞远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2016 年 4 月 18 日, 已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江西宏磊公司 5,118 万股股权的冻结。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全部归还工行诸暨支行该笔借款。

2.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9 月, 因公司未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 中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2015)诸暨商初字第 4134 号《民事裁定书》, 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戚建萍、金磊价值 2,200.00 万元的财产。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 公司已全部偿还中行诸暨支行借款,

法院已准许中行诸暨支行提出的撤诉申请。

3. 股民索赔诉讼事项

由于本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且《2012 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关联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了行政处罚决定。韦长荣等 34 名股民分别以信息披露违规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公司及控股股东戚建萍索赔金额总计约 294.00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造成的所有赔偿款及相关费用均由戚建萍个人负责,与公司无关。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股民索赔诉讼事项均已调解,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达成调解协议,戚建萍向韦长荣等 34 名股民支付调解款项 159.6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调解款项已全部支付。

4.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闫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74205M),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闫伟先生。

5. 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已依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股权出让给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8,200,978股股份、出让给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22,222,222 股股份涉及的全部相关手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戚建华已依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股权出让给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851,852 股股份涉及的全部相关手续,并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052,830 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27.35%,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754,370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18.56%。戚建萍、戚建华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戚建萍变更为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与泰晟新材料签署资产出售意向协议,拟将母公司除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之外的全部非流动资产及商标和专利等资产出售给泰晟新材料。

7.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